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单位名称)的隆林各族自治县那门河岩茶乡弄贤村至冷独村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隆林各族自治县那门河岩茶乡弄贤村至冷独村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水利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2831.325882万元，资产总额为4006.2857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

企业名称(CA 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水利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